

## 教考时评

## 均衡教学资源 服务学生发展

(上接第1版)

## 学生可选择退出贯通项目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作为“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的中职学校之一,从2017年开始参与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该校副校长郑艳秋表示:“贯通培养符合因材施教、有教无类的教育公平原则。从我国人才结构来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量技术技能人才。学生在高中阶段就选择自己喜欢的专业方向,不仅有利于强化其职业能力,更有利于厚植其职业情感和职业理想,减少学生在十六七岁时出现‘迷茫期’的情况。”

高本贯通项目的学生在完成基础文化教育阶段后,在进入专业教育阶段之前可申请调整专业;中本贯通项目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调整专业。高本贯通项目的学生中职阶段和高职阶段注册为所在高职院校学籍,本科阶段注册为合作本科高校学籍;中本贯通项目的学生,中职阶段注册为所在中职学校的学籍,高职阶段和本科阶段注册为合作本科高校学籍。依据学生个人意愿,允许学生在完成中职或高职教育后选择毕业退出本项目,由学籍所在学校颁发相应阶段毕业证书,毕业后学生不再具有贯通培养资格。

## 在校期间获奖可免试转段升学

北京市教委职成处副处长余俊说,贯通培养学生在完成上一阶段学业后,经考核达到转段升学条件者,可升入下一阶段学习。从中职到高职的转段升学工作按各院校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从高职到本科的转段升学工作纳入“专升本”范畴,按照市教委当年印发的贯通培养专升本转段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这就意味着,学生只有达到专升本转段要求,才能成功进入大学学习。

未能通过转段升学的学生,符合留级条件的,可选择留级到本校下一届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班级学习,如该校下一届未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需从当前所在学校毕业;学生留级一次后若仍未达到转段升学条件,要从当前所在学校毕业。对不符合留级条件的学生,由当前所在学校按照学生当前所在学段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学生在校期间如因个人原因提出转学,将视为自愿放弃贯通培养资格;如因个人原因提出休学,按照相应学段学籍管理规定,对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可转入该校贯通培养下一届开设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若该校下一届不再承担贯通培养任务,则不再为学生保留贯通培养资格。学生在校期间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且品德优秀者,经所在学校申请和市教委批准,可免试转段升学。

作为一线教师,为了增效,我们启用探索项目式教学的新模式,全市范围内研讨学习,探索尝试。同时在教学中重视学生的基础学情,针对不同水平的学生有不同层级的问题、任务及作业。这一切改革措施,都是为了让每一个孩子能从自己的能力起点出发,不断成长进步。

我憧憬着,每一个学生,在每一所学校中,在这个大社会的每一个地方,都能享受情感丰润、心智通透的教育。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尚昱)

多年前就开始探索的优质校集团办学模式,整体提升区域办学水平,以达到教育资源均衡的目标。此外,社会力量参与到义务教育中,也为中小学教育贡献了巨大力量。例如,科研单位、文化团体送课进校园;实践基地提供教育机会;教师轮岗让优秀教师资源普惠于更多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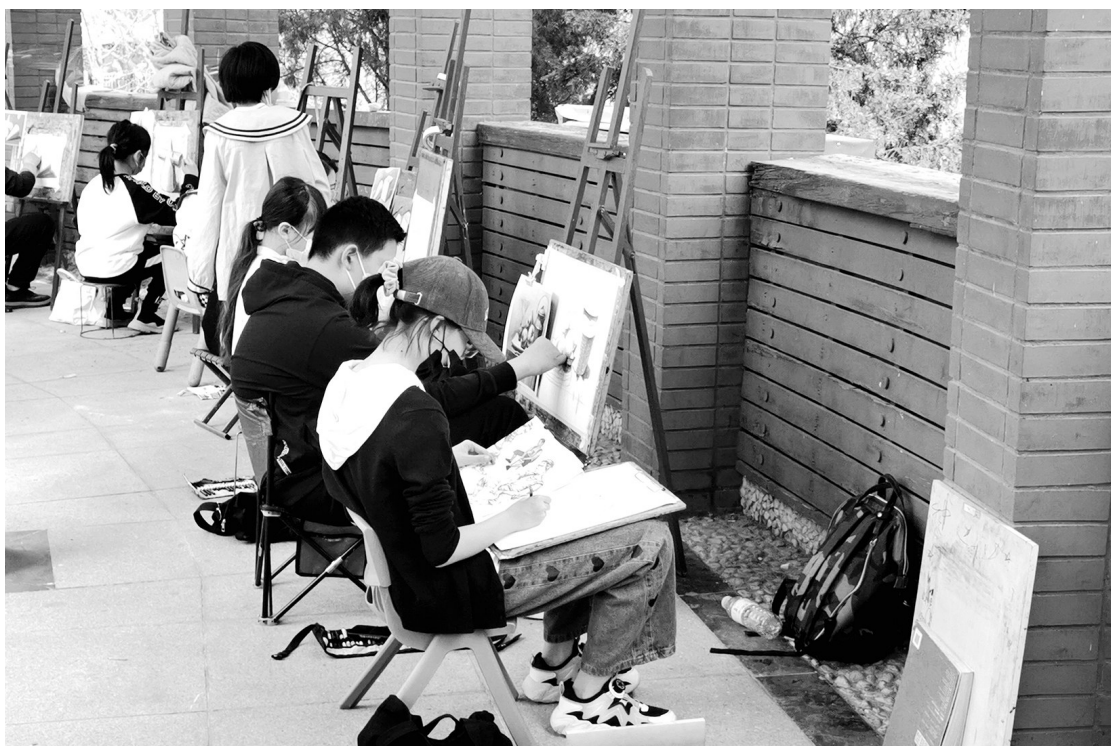
诚然,学校的师资力量、社会认可度等因素都会影响家长的选择。家长们抢资源去“名校”的背后,无外乎给孩子提供一个优越的就学环境。然而,现有的学校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并不均衡,确实加重了家长的担忧和焦虑。因此,继续逐步让这一资源均衡是解决家长焦虑的关键。政府在

康、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均衡分配教育资源的意义就在于给予更多孩子多元的生态环境,实现真正“均衡”的教育。

当学区房优势从高位下降,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家长冷静下来,回归初心,关注孩子学习本身,正确看待入学名额分配的原则——“均衡”。

“均衡”之于学生个体,不只是“等量”。适合孩子的就是最好的,“均衡”应是和学生原有能力水平、发展潜力相谐。考试成绩只是教育的一部分,让孩子拥有强健的体魄、良好的性格、优秀的学习习惯,保留求知欲望和自信,这才是教育更重要的意义。毕竟义务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身心健

4月19日,北京市教委印发了《关于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积极稳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的入学方式,把就近入学落到实处。多校划片是指一个小区对应多个小学、初中的入学资格。目的是改变“单校划片”产生的社会问题,把学生入读小学、初中由“一对一”变成“一对多”,用“电脑派位”分配学生入读的学校,由此削减学区房带来的入学优势。因教育资源的争夺引发民生资源市场的乱象,不应是发展教育的附属品。



学生在社区长廊里绘画创作。

本报记者  
孙梦莹 摄

## 教育部将建立职教特色考试招生制度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教育部日前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情况。有关负责人表示,新法要求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介绍,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

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介绍,长期以来,社会普遍认为,职业教育是一种低层次的教育,学生上升通道不畅、不宽。新法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学生。

除了设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新法还为两个方面的探索预留了空间:一是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二是在专科层次的职业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这些都充分表明,职业学校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业学校学生的发展通道,给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上大学开了一个口子,这必将大幅提升学生上中等职业学校的积极性。

新法要求,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协调发展,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学习成果互通互认。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教育,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突出中职教育的教育功能,提升认可度,让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的教育类型。